

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執業會計師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biz.com.hk

致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6至41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及公平地顯示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